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1 月 17 日 9:00

结束时间：2017 年 11 月 17 日 11: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和顺塑业有限公司新增生产线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应由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 2017 年 11 月 17 日 8:30-9:00

(三) 登记地点

会场入口签到处。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工业园区（三星村）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范和强

联系电话：0571-86318555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日